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及 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及貿易規則談判技 術小組等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育慧專員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24 日

##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防衛委員會該年第 2 次例會及防衛程序之友會議，10 月 25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該年第 2 次例會，10 月 26 日至 27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該年第 2 次例會，10 月 28 日召開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

前述會議主要審查各會員之法規與措施，及討論實務運作情形，會員於例會上對個案調查程序及實務提出關切，以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情形、關切議題之最新進展及立場，督促各會員在實務執行上符合協定規定並強化透明化精神。會員另於防衛程序之友、反傾銷措施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及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分享調查實務經驗，並就案件調查技術性細節性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於瞭解其他會員作法及其國內規範，作為我國案件調查之參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防衛、補貼及平衡措施、反傾銷委員會及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等相關會議

目 次

壹、目的 .....	3
貳、出國行程 .....	3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6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1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16
陸、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	33
柒、心得及建議 .....	37
捌、附件 .....	39

## 壹、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防衛委員會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10 月 25 日召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及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10 月 26 日召開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10 月 27 日召開反傾銷委員會反規避非正式小組會議及該年第 2 次例行會議；10 月 28 日召開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前述委員會例會主要係討論會員相關國內法規、實務運作情形，本會援例派員出席會議，以掌握各會員執行 WTO 相關協定之情形、相關議題最新進展及各會員之立場，以維護我國權益。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及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各會員參與會議分享調查實務經驗，並就案件調查技術性細節性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貳、出國行程

本次我國出席 WTO 相關會議之人員包括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吳商務秘書怡真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陳專員育慧，會議行程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議題
10月24日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審查防衛法規通知</li><li>2. 持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防衛法規通知</li><li>3. 審查防衛措施通知</li><li>4. 美國提請注意防衛協定第 9.1 條附註 2 之通知義務</li><li>5. 巴西建議成立防衛執行工作小組</li><li>6. 美國提案討論薩爾瓦多防衛法規</li><li>7. 臨時動議</li><li>8. 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報告</li><li>9. 下次例會日期</li></ol>

	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	建議防衛措施調查程序及採行措施等討論議題
10月25日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 2013、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li>2. 持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 2009、2013、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li> </ol>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平衡稅法規通知</li> <li>2. 持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平衡稅法規通知</li> <li>3. 審查平衡措施半年報</li> <li>4.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措施通知</li> <li>5. 審查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4 條出口補貼 2 年過渡期延長案</li> <li>6. 持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li> <li>7. 巴西建議成立反補貼執行工作小組</li> <li>8. 美國持續關切印度應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條取消紡織品及成衣之出口補貼</li> <li>9. 美國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0 條持續關切中國大陸 2014、2015 及 2016 年未通知之補貼</li> <li>10. 美國持續關切印度應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條取消紡織品及成衣之出口補貼</li> <li>11. 強化漁業補貼透明性</li> <li>12. 歐盟、日本、墨西哥及美國提案關切補貼與產能過剩之議題</li> <li>13. 臨時動議</li> <li>14. 下次例會日期</li> <li>15. 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報年度檢討報告</li> </ol>
10月26日	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討論反傾銷調查機密資料之處理

	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審查美國新制定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處理防制逃避（evasion）反傾銷稅、平衡稅程序暫行條例（Enforce and Protect Act of 2015）之法規通知
10月27日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li> <li>2. 持續審查前次會議未完成之反傾銷法規通知</li> <li>3.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li> <li>4. 審查臨時和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li> <li>5. 有關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之主席報告</li> <li>6. 美國提案討論薩爾瓦多反傾銷法規</li> <li>7. 臨時動議</li> <li>8. 下次例會日期</li> <li>9. 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報年度檢討報告</li> </ol>
10月28日	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	討論計算正常價格的其他技術性議題：使用第三國出口價格與推算正常價格（排除討論「非市場經濟」或「特定市場情況」）

## 參、防衛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6年10月24日上午舉行防衛委員會該年第2次例行會議，由中國大陸籍代表 Yusong Chen 擔任主席。下午防衛委員會議結束後，舉行防衛程序之友（Friends of Safeguard Proceedings, FSP）非正式討論會議，由美國代表團官員 Victor Mroczka 主持。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一、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審查防衛法規通知

1. 本次審查哈薩克、科威特、卡達、俄羅斯、萬那杜等法規通知。
2. 持續審查上次會議未審查完畢之喀麥隆、多明尼加、巴林、安曼、沙烏地阿拉伯、吉爾吉斯等法規通知。持續就上次會議未審查完畢的喀麥隆進行審查，美國表示其向喀麥隆提問，皆未獲回覆，希望喀麥隆可儘速處理，但喀麥隆未派員與會，主席表示將轉知喀麥隆。
3. 主席表示目前尚有 23 個會員未提交防衛法規通知，呼籲會員儘速提交以符合 WTO 義務。

#### （二）審查防衛措施通知

本次審查智利、中國大陸、埃及、印度、印尼、約旦、吉爾吉斯、馬來西亞、摩洛哥、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南非、烏克蘭、越南、尚比亞等國防衛通知。

就近年來整體趨勢觀察，會員展開防衛調查案件及採行措施驟增，尤以鋼鐵產品為甚，包括我國、美國、歐盟、日本、加拿大、巴西、韓國及中國大陸均發言針對防衛措施增加之趨勢提出體制性關切，認為防衛措施實施對象為全球，影響甚大，呼籲會員要審慎選擇政策工具，並強調會員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應屬特殊情況，要遵守防衛協定規範，亦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調查的機會。另日本、加拿大及澳洲表示防衛措施增加趨勢係因全球鋼鐵產能過剩所致。會員針對部分案件之防衛措施通知提出關切，相關議題及討論內容摘述如下：

1. 智利鋼線盤元 (steel wire rod) 案：美國對本案提出質疑表示，依據智利的防衛通知顯示，2013~2014 年鋼線盤元進口量減少 40%，國內產業包括生產量、銷售量、產能利用率等經濟指標均呈正向發展，且國內產業實績改善，美國對智利何以基於產業正面趨勢，仍作成進口增加造成國內產業損害或損害之虞之認定提出質疑。
2. 印度熱軋合金鋼及其他非合金鋼片及鋼板 (hot-rolled flat sheets and plates (excluding hot rolled flat products in coil form) of alloy or non-alloy steel) 案：
  - (1) 美國表示，印度海關網站就熱軋產品僅出列一項防衛調查通知，請就 WTO 會員包括開發中國家會員是否可由該份通知資訊確認豁免適用印度防衛措施之開發中國家名單?並請確認提問中所列之網址即為印度當局公告通知之網址提出說明，並請確認該通知是否確實已公布。
  - (2) 烏克蘭表示，依據防衛協定及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以下簡稱 GATT 1994) 第 19 條規定並未允許會員使用預測的資料評估進口增加，請印度就熱軋鋼片及鋼板案，依據呈現正向發展之國內產業所提出的申請及全年度的預測資料，展開本案防衛措施調查，是否符合防衛協定第 2.1 條、4.1 (a) 條及 4.2 (a)、(b) 條之規定進行釐清說明。
3. 印度未加工鋁 (非合金鋁及鋁合金) (unwrought aluminium (aluminium not alloyed and aluminium alloys)) 案：美國質疑，依據防衛協定規定若個別開發中國家會員涉案產品在進口會員之進口占有率並未超過 3%，則防衛措施不得對原產自該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產品採行，惟以進口占有率低於 3% 的數個開發中國家會員，合計占涉案產品總進口量不超過 9% 時為限。從印度海關的通知是否可確認開發中國家適用豁免該防衛措施的清單，請印度提出說明。
4. 約旦鋁條、鋁桿和鋁型材 (aluminium bars, rods and profiles) 案：美國發言請約旦確認其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時所依據的證據是否明確，足以證明係明顯

立即之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以及認定採行臨時防衛措施，是否均符合防衛協定第 6 條之規定。調查機關的調查程序是否依據防衛協定規範包括請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並搜集彙整答復資料以進行產業嚴重損害或損害之虞認定，因果關係分析等。如果並未彙整前述相關資料，請確認及說明調查機關作成認定所依據之資料來源。

5. 馬來西亞鋼線材與條鋼盤元產品 (steel wire rod and deformed bar-in-coil) 案：歐盟、日本、韓國等會員表達關切。
6. 南非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or non-alloy steel)、特定鐵、非合金鋼或其它合金鋼之扁軋製品 (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iron, non-alloy steel or other alloy steel) 案、哥倫比亞氯乙烯聚合物製品 (primary forms of polymers of vinyl chloride) 案：我國於會中就前述 3 件防衛調查案表示，依據防衛協定第 9.1 條規定，若個別開發中會員涉案產品在進口會員同項產品之進口占有率未超過 3%，則不得對該開發中國家之產品採行防衛措施，爰促請南非及哥倫比亞對我國考量微量排除，南非、哥倫比亞均表示將轉達首府。
7. 烏克蘭軟質多孔聚氨酯泡沫塑料板、塊及頁 (flexible porous plates, blocks and sheets of polyurethane foams) 案：美國表示，依據烏克蘭提交之通知，顯示本案申請人烏克蘭 3 家廠商產量占全部國內產量的主要比例，請確認是否有其他烏克蘭國內生產商？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請問調查機關是否有彙整該些廠商的資料並納入國內產業作為認定的基礎。美國另質疑烏克蘭作成目前產業有嚴重損害之認定係依據之前 2012~2014 年的資料，調查機關是否有蒐集 2015 年的資料，特別是 2015 年及 2016 年部分進口價格資料，如果未蒐集近期資料，亦請敘明理由。
8. 越南合金及非合金鋼半成品與特定製成品 (semi-finished and certain finished products of alloy and non-alloy steel) 案：歐盟、日本、韓國等會員表達關切。

- (三) 針對防衛協定第 9.1 條開發中會員微量豁免問題，我國與美國等會員曾於 2017 年 4 月共同提案，指出 7 個會員未落實防衛協定第 9 條附註 2 之規定，呼籲會員應提供適用豁免防衛措施之開發中會員清單，以利開發中會員瞭解是否可適用豁免防衛措施，以確保其權利。
- (四) 巴西持續提議成立防衛執行工作小組，認為會員可藉此執行工作小組，進一步釐清協定內容，瞭解彼此調查實務、討論共通性（horizontal）議題及技術交流。惟目前尚無具體目標及討論範圍。
- (五) 澳洲提案納入年報附件之相關資訊：澳洲發言表示防衛措施調查必須即時通知以便會員獲得資訊，且將採行措施日期及通知日期納入年報附件，澳洲並提案為增加防衛措施的透明性及即時性，希望建議之資訊能正式列入年報以保障會員權益。
- (六) 美國提案討論薩爾瓦多防衛措施法規。
- (七) 防衛調查程序：本次會議，美國發言建議於接續舉行之非正式會議討論防衛措施調查程序，可列為未來討論的議題，使會員間透過技術經驗的交流而獲益。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巴西、日本、韓國、紐西蘭、挪威、我國、新加坡、烏克蘭等會員均支持美國發言。
- (八) 臨時動議：
1. 烏克蘭發言表示，依據防衛協定第 9.1 條開發中會員微量豁免之規定可豁免防衛措施，惟土耳其仍對其採行數量限制措施案表達關切。
  2. 俄羅斯對歐盟所採行的進口監測措施表達關切，認為是否即為防衛措施。
- (九) 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報告。
- (十) 下次例會日期：主席裁示暫訂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當週舉行。

## 二、防衛程序之友會議

本次防衛程序之友會議係由美國代表團官員 Victor Mroczka 擔任主席，主要由 FSP 成員澳洲、加拿大、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紐西蘭、挪威、新加坡及

我國等 10 個會員參與討論。

主席首先說明本次會議係由會員透過腦力激盪方式，針對防衛措施調查程序及採行措施等擬進一步討論之議題，提供相關評論及建議，促進會員對其他會員防衛調查程序之瞭解及廣泛意見交換。討論議題（如附件 2）包括（一）明確證據；（二）嚴重損害與嚴重損害之虞之區別；（三）調查報告；（四）資訊公開；（五）機密資料摘要；（六）防衛措施採行期間及延長措施期間；（七）未可預見發展與其他因素之區別；（八）依據防衛協定第 12 條進行防衛措施通知之時點。會員建議討論之議題重點摘述如下：

1. 澳洲：澳洲表示上述討論議題清單對會員非常有助益。期望討論議題不要重複，各會員間可藉由議題討論進行經驗交流。澳洲展開案件調查時將依案件情況舉辦聽證，聽證基本上開放給所有利害關係人、政府官員、產品出口商和國內產業代表等，透過聽證廣泛聽取各方之意見。澳洲樂於就討論上述議題中包括防衛調查程序、法規規定、會員採行措施應考量之因素等作廣泛的詳細的經驗分享。主席表示部分議題先前會議已討論，主要係因為一些首府的人員更動，與會的調查官員不瞭解討論內容，爰涵蓋部分相同的討論主題，除可與先前會議討論的內容相聯結，並由會員透過意見交流就調查實務提供更細節性的建議。
2. 加拿大：加拿大表示並不經常使用防衛措施，但很樂意分享其看法，加拿大防衛措施之法規及執行係由加拿大國際貿易法庭（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以下簡稱 CITT）主政。就實務運作上而言，包括防衛措施的採行及延長措施、未可預見的發展、國內產業調整、嚴重損害與嚴重損害之虞等，均是非常有趣值得討論的議題。
3. 歐盟：歐盟表示不常使用防衛措施，最近一次採行防衛措施為 2005 年，防衛調查之聽證及公開檔案等相關規定皆與歐盟反傾銷措施調查相同。歐盟有獨立之聽證機關，調查案聽證係依利害關係人要求舉行，但歐盟聽證不對一般大眾開放，只限利害關係人參加。歐盟樂於就上述論議題包括防衛調查程序、法規規

定，會員採行措施應考量之因素等作廣泛的經驗分享，並建議各會員可就提交防衛通知應致力遵守透明化之義務及採行措施應符合協定規定等實務作法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4. 我國：我國表示近來觀察到一些案件，各會員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時就嚴重損害及嚴重損害之虞之認定沒有清楚的區分，防衛協定對此二者亦無明確的界定，惟二者概念不同，仍應有所區別。另 GATT 1994 第 19 條規定未可預見的發展，卻未規定其他因素，而防衛協定則僅有規定其他因素。二者認定的標準不同，仍應有所區別。該兩項議題之討論有助於會員展開防衛案件調查更符合協定規範。(分享資料如附件 2)

## 肆、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會議，依序進行特別會議及例行會議。由韓國籍代表 Jin-dong Kim 擔任主席。有關會員提出之提問，如同時標記為反傾銷協定通知文件，主席裁示將於反傾銷委員會會議中一併討論。茲就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一、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

- (一) 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本次審查澳洲、貝里斯、智利、剛果、多明尼加、歐盟（比利時、賽普勒斯、西班牙）牙買加、墨西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美國之通知。包括澳洲對加拿大、墨西哥及我國先前提問的答覆。
- (二) 審查印度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
- (三) 持續審查 2015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本次審查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韓國、卡達、泰國及土耳其之通知。包括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韓國、泰國、土耳其等國對於先前提問之答覆。美國表示中國大陸雖未於入會議定書中就平衡稅調查作出確保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之承諾，然

而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仍有規定應予獨立審查 (independent review)；平衡稅調查之相關立法雖然大致跟隨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之規範，但在特定領域查有漏訂重要條款或條文語意模糊等情形，又落日檢討之規範及程序亦付之闕如。

- (四) 持續審查 2013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本次審查巴西、歐盟、俄羅斯、土耳其、美國、越南之通知。包括巴西、歐盟、俄羅斯、土耳其、美國、越南等國對於先前提問之答覆。
- (五) 持續審查 2009 年全新及完整之補貼通知：本次審查加彭及土耳其之通知。加彭因未提供書面回覆美國及土耳其之提問 (G/SCM/Q2/GAB/1, G/SCM/Q2/GAB/2)，主席裁示將延續至 2017 年春季例會持續審查。澳洲希望土耳其以書面格式回覆澳洲之提問 (G/SCM/Q2/TUR/23)，主席裁示將延續至 2017 年春季例會持續審查。

##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 (一) 審查平衡稅法規通知：審查加拿大、哈薩克、科威特、卡達、俄羅斯、美國、萬那杜、喀麥隆等會員之新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據委員會統計，已有 110 個會員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32.4 條規定提交平衡稅法規通知，26 個會員則未依規定提交通知。
- (二) 持續審查先前平衡稅法規通知：審查巴林、安曼、沙烏地阿拉伯、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基斯坦等會員之法規通知。
- (三) 審查 2016 年上半年平衡措施半年報：本次審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採行平衡措施會員之半年報，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巴基斯坦、秘魯、土耳其及美國等會員之通知。阿根廷及我國等 35 個會員（包括提供一次性通知之會員）已提交於該期間未採行平衡措施之半年報通知；曾提供有關其主管機關通知的亞美尼亞等 30 個會員未寄送半年報通知；安地卡及巴布達等 23 個會員未提供有關其主管機關之通知；巴貝多等 37 個會員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1 條與第 25.12 條提供未採

行平衡稅措施之一次性通知 (G/SCM/N/202/)。主席並請尚未通知之會員遵守透明化義務儘速提交通知。

(四) 審查臨時及最後平衡稅措施通知：本次審查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巴基斯坦、秘魯、烏克蘭及美國等會員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1 條規定提供之通知。

(五)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4 條延長出口補貼 2 年過渡期提交最後透明化通知時間：提醒會員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4 條規定延長出口補貼 2 年過渡期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委員會審查最後通知之時間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中包括巴西、多明尼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牙買加、約旦已依相關程序規定 (WTL/691) 提交最後透明化通知。

(六) 持續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

1. 此議題係依據 2009 年貿易政策檢討機構主席決議討論改善通知之時效性與完整性以及其他貿易措施資訊的執行方式。主席表示此議題已陸續在各次正式及非正式的委員會議中討論，續討論之議題包括會員補貼通知執行情形、美國有關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及 25.9 條規定即時完整提供書面詢答之執行方式，以及澳洲有關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及 27.6 條之提案，即開發中國家具競爭力之產品應於 2 年內逐漸淘汰補貼。秘書處已針對前述提案開會討論並作成紀錄，秘書處分別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19 日彙整更新 3 次通知文件 (G/SCM/W/546/Rev.7+Corr.1+2)。
2. 續討論美國有關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與第 25.9 條規定即時完整提供書面提問及回應通知之提案 (G/SCM/W/557/Rev.1)：即會員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得隨時請求另一會員提供補貼資料，書面回應期限為 60 日，會員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9 條提出之問題後，被請求會員應儘速、廣泛並以書面回應，回應期限為 30 日。澳洲建議可於未來秘書處彙整之更新文件 (W/546) 中新增一項附件或於附件 C 新增一個欄位

的作法。美國強調此一方式與原先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規定無實質上差異，除能有效交換會員之間的資訊，雖然有開發中國家堅持此為協定未規範作法，美國此舉新增會員尤其是開發中國家之義務及負擔，但美國強調此能強化補貼措施之透明化，並且是此委員會運作的重要功能，若有開發中國家對此作法有困難之處，美國願意提供協助，也希望全體會員能進一步討論並提供建設性建議。

3. 續討論澳洲有關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及 27.6 條之提案，澳洲提出其 2 點訴求，(1)依據相關規定開發中國家具競爭力之產品應於 2 年內逐漸淘汰補貼；(2)附件 7 所列之開發中國家會員應於 8 年內淘汰。但目前未有開發中國家作此通知，澳洲認為無法反映條文規定之實際情形。

(七) 巴西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8 條請求加拿大就其採行之補貼措施提供說明。

(八) 美國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0 條持續關切中國大陸 2014、2015 及 2016 年應通知未通知之補貼 (G/SCM/Q2/CHN/51,G/SCM/Q2/CHN/51/Corr.1, G/SCM/Q2/CHN/53,G/SCM/Q2/CHN/59)：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0 條規定，任一會員若認為他會員之措施具有補貼效果，而未依 GATT 1994 第 16 條第 1 項及本協定規定通知者，得將該事項提請該他會員注意。若該他會員隨後未儘速就所稱之補貼為通知，該會員得將系爭所稱補貼提請委員會注意。美國表示已多次反映中國大陸未就 2014、2015 及 2016 年補貼計畫提交完整通知，至今只看到幾項地方政府補貼通知，中國大陸很難說服補貼大多是社會福利計畫作為減輕貧困或提升就業率之用，其中 2014 年為中國大陸十二五計畫的最後一年，很多補貼係地方政府藉由特別基金型態補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新科技訊息有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更應進行通知。美國基於透明性之目的及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5.10 條之規定要求中國大陸應通知 5 年計畫及其他工業計畫包含紡織、造船等產

業，但現在都需美國自行將中國大陸實施之補貼措施譯成英文。根據美國調查有些補貼計畫係中央政府規劃交由地方政府執行，中國大陸也未針對此種情形進行補貼通知，爰敦促中國大陸應遵守 WTO 透明性義務。中國大陸回應表示願盡最大努力進行通知，刻正準備進行通知文件，盼會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中國大陸於會中僅提地方政府層級眾多補貼計畫名稱，美國回應表示此係美國要求中國大陸提供補貼計畫詳細書面資料之原因，並請中國大陸回覆其 5 年發展計畫。中國大陸表示 5 年計畫非屬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定義之補貼計畫，且議場上雙方之互動充分展現會員彼此對問題切入角度不同，爰有先前美國所提中國大陸回覆未達標準之情形，強調可透過雙邊諮商進一步溝通。

- (九) 美國持續關切印度應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條消除紡織品與成衣之出口補貼：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條規定，開發中國家會員若有任何產品已具備出口競爭力，則應於 2 年內逐漸淘汰對該項產品之出口補貼。但附件 7 所列之開發中國家會員，若有 1 個以上之產品已具備出口競爭力，對該等產品之出口補貼應於 8 年內逐漸淘汰。美國表示，依上述條文規定印度有 8 年時間可以逐漸淘汰其對紡織品及成衣部門的補貼，補貼計畫使印度在遵守協定規範上大步倒退。美國並指出，2007 年印度的出口已達到出口競爭力門檻，應於 2015 年廢止補貼，但印度仍有紡織品與成衣補助計畫顯示會持續至 2018 年。目前過渡期已結束，對補貼議題已失去耐心。印度針對美國的質疑提出回應表示，印度紡織品及成衣部門達到出口競爭力是在 2010 年，而非 2007 年，並指出其國內某些紡織品及成衣部門仍須要補貼支持，該部門提供 4,500 萬個就業機會及占全國貨品總出口的 14%。截至目前為止已取消紡織品及成衣部門大部分的出口補貼，將會適時遵循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7.5 及 27.6 條規定之義務，於 2018 年之前取消全部的補貼。印度並表示願意持續和美國展開雙邊諮商，說明紡織

品及成衣產業中某些部分仍須政府補貼支持。

(十) 巴西持續提議成立反補貼執行工作小組，惟目前尚無具體目標及討論範圍。

(十一) 美國提案建議強化漁業補貼通知之透明化。

(十二) 補貼與產能過剩相關議題：包括歐盟、日本、墨西哥及日本等會員提案就 G20 會議請求處理各會員補貼措施導致產業產能過剩問題。

(十三) 常設專家團 (Permanent Group of Experts, PGE)：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24.3 及 24.4 條相關規定，委員會應設立一「常設專家團」，由 5 名在補貼及貿易關係領域方面具高度專業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該等專家由本委員會選任，每年替換其中 1 名常設專家。委員會得請求該常設專家團協助一小組。委員會亦得徵求就補貼之存在及性質之諮詢意見。任一會員得諮詢專家團。專家團得針對該會員擬實施或目前維持之補貼性質以機密方式提供諮詢意見。有關 PGE 成員的選任及確定，由於中國大陸籍成員 Zhang Yuqing 之任期至 2016 年春季屆期，委員會已於 2016 年發布通知請各會員推薦人選展開選拔程序，並經 2016 年 10 月諮商確定由 Luz Elena Reyes de la Torre 擔任 PGE 成員，其任期至 2021 年止。爰 2016 年 10 月檢討期間 5 名 PGE 成員為 Welber Barral ; Chris Parlin; Subash Pillai ; Ichiro Araki; 及 Luz Elena Reyes de la Torre。

(十四) 下次例會日期：主席裁示暫訂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當週召開。

(十五) 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報告。

## 伍、反傾銷措施委員會相關會議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由美國籍代表 Quentin Saird 主持，該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反傾銷委員會會議則由澳洲籍代表 Peira Shannon 主持，首先舉行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次為召開反傾銷委員會例會，會議討論重點摘述如下：

## 一、執行工作小組會議

本次會議由主席澳洲代表團 Mr. Peira Shannon 邀請美國代表團 Quentin Saird 擔任討論人，討論議題為反傾銷調查機密資料之處理（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討論提綱（如附件 6）包括（一）反傾銷調查機密資料處理之內容；（二）申請機密處理之規定及作業程序；（三）評估須以機密處理之資料；（四）機密處理之認定；（五）機密資料摘要；（六）機密資料的取得、使用及保護。由於各會員對於資料提供者申請列為機密資訊之處理大多需先敘明理由，並由調查機關評估認定是否符合機密處理之正當性及必要性，爰此處將討論項目（一）及（二）合併，項目（三）及（四）合併討論。會員就前述議題討論之重點摘述如下：

### （一）反傾銷調查機密資料處理之內容與申請機密處理之規定及作業程序

1. 歐盟：歐盟屬單軌制，僅由 1 個單位負責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上不論係本質屬機密資訊或係因為利害關係人要求列為機密資訊，皆需提供正當理由，至於上市公司已經公開的財報等資訊皆列為公開。至於出口商、製造商及進口商等資訊提供者身分不同，提交機密資訊的數量並無太大差異。另有關國內產業資料彙整，歐盟的做法與美國及加拿大類似，如果國內產業僅有 1 至 2 家廠商，產業資料列為機密資訊，但如果有 3 家以上廠商，則會列為公開資訊。
2. 美國：美國法規定義所謂機密資料，係指通常與商業專有資料（business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BPI）相同之機密資訊，包括生產流程、製造成本、物流成本、銷售條款、銷售價格、客戶名單（供應商、物流商及客戶）、反傾銷案調查之各廠商傾銷幅度、補貼案調查之獲取利益之具體數額、國內生產商員工立場請願書、提供商業祕密人員名單等及其他因透露會造成資訊提供者之競爭地位嚴重損害之商業資料（例如：著作權或市場調查數據）。資訊提供者只需於機密資訊加註上述分類，不需提出正當理由，即可被調查機關

接受為機密資訊。不論資料提供者身為出口商、進口商或製造商，機密資訊皆需符合上述分類；同時，不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一旦資訊公開即屬公開資訊，不得列為機密資訊。

在產業損害調查案中，如國內產業製造商只有 2 家時，產業彙整數據就會列為機密資訊並予保密；但如製造商數多於 2 家，則非屬機密資料且可公開。此外，如果除了某廠商外，所有應訴者皆認為是公開資訊，這時調查機關會通知該廠商並告知理由，並徵求其同意將資料列為公開資訊。

3. 加拿大：加拿大邊境服務署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 以下簡稱 CBSA) 執行傾銷調查，CITT 則負責產業損害調查。有關機密資訊的基本判定標準，CITT 認為機密資訊即為商業敏感性資料，一旦揭露便會造成資訊提供者競爭利益之損害。依據 CITT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的填答的內容，本質上屬機密資訊者包括：廠商的專有產品、產量、生產成本、銷售、投資、員工雇用、利潤及商業計畫等。加拿大對於機密資訊認定有一致的規範，不因廠商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而有差異，且不因資訊提供者的身分(出口商、進口商或國內製造商)不同而對資訊有不同的認定標準。至於申請者、利害關係人或資料提供者之身分通常非屬機密資訊，除非有特殊情況，在加拿大通常以公會名義提出申請案，而公會成員名單屬於公開資訊，至於成員中明示支持者名單是否會列於公開資料尚須確認。有關如何處理獨有使用或著作權保護的資訊，加拿大處理獨有使用資訊或著作權保護資訊，通常於該資訊紀錄上標示為機密，並只保留一份影本，並限制該文件的流通，只供法院調卷使用。至於申請書中產業資訊彙整內容，加拿大做法與美國相似，製造商只有 1 至 2 家時，產值、產量等資料被認為是機密資訊而保密，製造商 3 至 4 家以上：彙整其產值、產量資訊，則為公開資訊。

調查官員針對資訊的審查程序與美國類似，但調查官員就機密版所撰寫之審查報告，只保存於加拿大類似美國行政保護命令系統 (Administrative Protective Order System, 以下簡稱 APO 系統) 中，並無給廠商之機制。如資訊本身屬

本質機密者，廠商不需提供申請列為機密的理由，但如其他本質非屬機密的資料則須註明該資料揭露會造成商業損害等文字作為調查機關審核之參考。如調查機關不同意資訊提供者列為機密之申請（且不論是否有公開摘要提供），CITT 成員會直接與資訊提供者聯繫，請他們敘明正當理由，並提供公開摘要，如資訊提供者無法配合，則調查機關不會採納此資料，並由紀錄上移除該項資料。

4. 澳洲：資訊提供者申請資訊以機密處理時須提供正當理由，作為評估判別之參考。如果利害關係人與調查機關在機密資訊之認定有疑義無法達成共識時，調查機關會直接與利害關係人聯繫，以了解申請為機密處理之必要理由，如果提交委員會審查不同意，調查機關進行調查時將不採用該項資料。
5. 墨西哥：墨西哥調查制度屬單軌制。法規有列舉機密資訊的類別與分別定義，包括製造流程、生產成本、產品特性、物流成本、銷售成本、客戶名單、銷售價格等。有關明示支持調查案的申請人，要求身份保密，以及要求公司名稱列為機密資訊之認定，調查機關並未接受這類請求，因為若隱匿身分，其產業比例將不會列入申請基準之計算。至於產業彙整資訊如應列為機密資訊。
6. 我國：我國就反傾銷調查實務而言，採雙軌制，財政部關務署負責傾銷調查及認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下稱本會）則負責產業損害調查及認定。產業損害調查中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覆之問卷及附表等資料為例，一般約為 40 頁左右，惟每個調查案件實際填覆之問卷數量將視製造商及出口商、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購買者等利害關係人之數量而定。填覆之問卷資料有關文字敘述的部分都要求列為公開資料，除非內容有數據資料應當事人要求，則同意以機密處理。不像傾銷調查，本會是產業損害調查機關，爰大部分資料係針對國內產業，進口商及出口商提供的資料占少部分。原則上出口商、國外生產商或進口商及國內產業要求機密處理的資料量大致上都差不多，無明顯區別。（分享資料如附件 7）

## (二) 評估須機密處理之資料與機密處理之認定

1. 歐盟：歐盟尚無法規就反傾銷協定第 6.5 條詳細說明，惟實務運作上區分為本質屬機密資訊者，包括價格、成本、產品、作業程序、產能、投資及雇員等；以及資料提供者可能要求列為機密資訊者，包括股份持有比例、產品範圍及價格相關議題等。調查機關認為不應遮蔽的非機密資訊，但利害關係人認為是機密資訊，原則上會直接與資訊提供者確認其理由，如明顯應為公開資訊，則會列為公開版資訊中。在調查機關公告展開調查後，明示支持者之名單可能使出口商遭受進口國之商業報復，故調查機關可應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要求對其身分予以匿名保護列為機密資訊，防止暴露造成商業報復等。
2. 澳洲：澳洲並無法規明定何為機密資訊，惟於反傾銷調查時，有相關規範做為認定機密與否之依據，一般而言包括成本、製程、物流成本、及其他任何商業資訊均屬於機密資訊，惟仍需由委員會作最後認定。澳洲的國內製造商通常數量不多（約 1 至 2 家），進行反傾銷案調查時，並不會將申請者及配合調查之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列為保密，廠商提供之市場調查資料，如果廠商認為須以機密方式處理時，調查機關亦會認定為機密資訊。
3. 美國：針對機密版與公開版資料的處理方式，調查機關會要求資訊提供者提供機密版時，也需檢附內容格式一致的公開版，藍色標註通常是機密版，紅色標註為公開版。機密版上機密資訊會使用括符[XXX]，把機密資訊括起來，公開版內容則需與機密版內容一致，除了括符內部資訊可以遮蓋住，以方便調查機關審核文件完整度。美國法規中有敘明製作公開版時需注意的事項，包括：公開版遮蓋機密資訊處及提供讓閱覽者適當理解內容的公開摘要。如整頁圖表皆屬機密，在公開版中可整頁空白，但要提供理由；如屬本質上屬機密，則無需敘明理由，則在機密版把那一部分資料直接括符起來，在公開版中則遮蔽該處。通常使用範圍化與指數化兩種方式，來做為數字機密資訊的公開摘要。基本上指數化是很常應用的方式，可以確保機密資訊不被揭

露，但又可以顯示相應的關係與比例。有關提供機密資訊的處理方式，基本上只要有提供機密版，一定要附上公開版，美國調查機關不允許只提供機密版，否則整份文件會被退回。在美國只要被受理的檔案，在案件調查中皆會被考量在內，不會有部分考量之情形。

原則上 APO 單位會依照案件組成小組型態，來進行調查程序，整個調查案中包含單位主管、調查案管理者與整個團隊。另外利害關係人在審閱公開版時，可以對過度遮蓋的部分，提出修正建議。由於美國使用 APO 系統，因此即使公開版資料有多處遮蔽或只提供公開摘要，但仍可提供各利害關係人的法律代表審閱每個機密檔案，這些律師或顧問雖有審閱權，但不能透露任何機密內容給利害關係人。APO 系統的優點是提供一個有限制的檔案取得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保障自己的權益，缺點是整個調查機關需要強制執行所訂定的規定。故透明化與機密保護的平衡是案件調查過程的兩大重點。

### （三）機密資料摘要

1. 歐盟：調查機關展開案件調查時，會要求已知利害關係人依據固定格式提供資料，遞交時亦應包含機密版與非機密版，非機密版申請書則會在展開調查時，同時傳送給歐盟各成員國檢視。實務執行上雖然要求固定格式與機密資料之遮蔽，但沒有要求兩個版本皆需一致，有達到適當的鏡像（mirroring）即可。機密文件中的數據與圖表，利害關係人可利用指數化、範圍化或特殊符號等方式來製作非機密版，如資料屬於高度機密時，調查機關可接受符號的使用，例如：國內產業只有 1 家製造商等。另外財務說明、價格、情況說明等，因為無法被摘要，執行上會要求利害關係人以敘述或趨勢說明檔案內容。

因歐盟沒有 APO 系統，非機密版顯示的數值又被指數化，所以各利害關係人間對於確切情況不易理解。機密版與非機密版的受理期限是相同的，利害關係人須同時繳交兩個版本，除非有特殊情況，不然不受理延遲之檔案。另外，

歐盟針對文件審查有固定的審核步驟，首先審查兩版本的鏡像程度，之後公開版資訊會由不同利害關係人審閱，確認彼此是否足夠理解各資訊的內容，並提供他公司送交資料的建議。如果非機密版摘要不足夠讓閱覽者理解時，調查機關會告知利害關係人不提供非機密摘要之後果，並要求補正適當的摘要，有時利害關係人不能理解這資訊的重要性。雖然協定上說明如果資訊提供者不配合提供公開版摘要時，調查機關可不採用該項資料，但是基本上調查機關會進直接與利害關係人協調，因為如不採用這些機密資料，而選擇最佳可得資料時，可能會造成案件調查的困難。

2. 美國：美國調查官員收到資料後，會全面檢視廠商所提供的資料，如一開始即被認定為機密資料，會通知廠商提供公開摘要；同時調查官員會就被遮蓋的機密部分撰寫摘要報告，並對認可為機密部分標註說明，該份資料審查報告會交由提供廠商確認正確性，雖此程序造成承辦人員很大的工作量，但可做為完整的機密資訊認定程序。如資訊提供者與調查機關對資訊的機密性認定不一致時，調查機關會要求資料提供者敘明理由，或改列為公開資料，若無法達成共識，調查機關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請資料提供者提供其他有關資料，遭拒絕的資料不列於紀錄上。上述情況經常發生，即使資料提供者將網站擷取資料，認定為機密資訊，調查機關仍須正式通知資料提供者，並給予解釋機會。此外，有關申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身分不得列為機密，但如以個人名義提供的商業機密資訊，則提供者之姓名得列為機密資訊。
3. 我國：一般而言公司製程多為公開資料，消費者、供應者、行銷通路之名單及銷售條件多以機密處理。數據資料多要求以指數化及百分比相對變化的資料來表示。原則上非機密摘要並不會主動提供其他利害關係人，必須透過公開閱覽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如果提供的資料不恰當，會要求補正，如果無法達到目的，就予以不採用。機密版資料及公開版摘要原則上須同時提交，如未同時提交，會限期補件。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交公開版資料後，調查機關才會正式納入考量。我國未要求數據資料要作成摘要，僅要求指數化。調查機關認定非機密摘要不足，如果未補正資料就不予採用。(分享資料如附

件 7)

#### (四) 機密資料的取得、使用及保護

1. 美國：美國係以 APO 系統進行機密資料管理運作及保護，於調查程序每個階段的紀錄均設立 APO。利害關係人之代表需先上官網申請代表資格，不需申請費用，申請人只需填寫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及申請目的等內容之表格文件，商務部核准後通知申請者，並將申請者列入 APO 名單，申請成功後往後即可登入系統查詢案件調查進度及相關資料。透過 APO 系統，利害關係人之代表(主要係利害關係人所雇請的律師、顧問)可接觸其他利害關係人在 APO 系統之商業專有資料，了解調查進度。美國商務部對違反 APO 規定有嚴格的規定，調查程序中若有違反 APO 系統之情形，商務部會向 ITC 副秘書長或原告主要顧問報告，原告可決定是否控告違反者，商務部也會禁止違反者閱覽該調查案之商業專有資料。美國規定只有透過 APO 系統，才可以調閱機密資訊，對於機密資訊的控管與保護提供更安全的方式，所以至目前為止，尚未有著作權人不願意將資訊提供給調查機關使用。美國認為這套系統使調查程序有明確規範，使調查程序更加透明化，並有助於提升調查報告之正確性。
2. 歐盟：調查程序實務上沒什麼不同。決定是否採行措施需諮詢其他機關、貿易委員會、法律服務 (legal service)、企業或其他因採行措施受影響之團體。若決定採行措施，提案需要經多數歐盟會員國同意。實務上最後認定報告作出結論後，公開版報告會提供給相關機構，包含前述之企業、法律服務及其他政府機關。歐盟目前也致力提升調查之透明度，美國 APO 系統的討論應該非常有幫助。實務上，企業、法律服務有可能要求接觸機密資料，主要是在展開調查之階段，但不常發生。基本上就利害關係人不會同意其接觸機密資料，只能閱覽公開資料，且需親至機密資料閱覽室查閱，或提供其他形式的調閱。不會同意其接觸機密資料。依據法規規定，若執委會需要和海關交換資訊，因執委會屬於歐盟機構，海關分別隸屬各會員國管轄，所以需要透過會員國進行調查程序，其中若有洩密情形，將會對涉嫌之官員進行行政調查，或無法帶走文件的其他形式調閱。

3. 加拿大：CBSA 設立類似美國 APO 系統，該單位建置有專業揭露官員，主要負責申請案件中所有文件的流程與審查，各文件經詳細審查，確認機密版與公開版皆備齊，並管控文件的取得程序，但申請人提出非機密版會依照調查時間順序直接放在 CBSA 網站上，供民眾使用。

(五) 反傾銷調查人員訓練及案件管理系統 (i-trADe & MADRE) 簡介 (如附件 8)：

WTO 秘書處於本次執行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介紹新開發之反傾銷案調查人員訓練及案件管理系統，調查機關可將調查案進行狀態如展開調查、初步認定、最後認定等各個階段時間點輸入系統介面，登錄調查案各階段預估時程，方便會員查詢案件進度，並可上傳調查報告，及自動製作完成半年報等，目前 WTO 秘書處已完成最新系統版本提供會員操作使用。

1. i-trADe 系統簡介及特色：針對反傾銷調查官員所設計一套全面以網路為基礎的訓練平台及參考套裝軟體。該系統就反傾銷調查程序及實務運作等面向均有詳細說明。i-trADe 系統由 WTO 秘書處開發，對調查人員所設計具完全整合性及互動性之訓練工具。該系統為具有互動學習模式、實務練習訓練、監測學習者、參考模式等功能的套裝軟體。
2. MADRE 系統簡介及特色：有關反傾銷調查案件即時管理系統，由 WTO 秘書處開發，由調查機關個別案件管理及實務所啟發及各國當局的強力支持。MADRE 輕量及清楚的界面，讓使用者能夠充分利用系統的特性及功能，是一套可透過國際網路自行安裝的套裝軟體。該系統為即時案件管理系統包括客製化調查案件需求、工作流程管理、文件資料庫，案件及相關措施資料庫以及 WTO 報告製作。

## 二、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

- (一) 本次會議審查美國提交之法規通知 ( G/ADP/N/1/USA/1/Suppl.23 、 G/ADP/N/1/USA/1/Suppl.24 )。首先由美國簡介其對抗進／出口商 ( exporter, reseller and/or importer ) 逃避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立法 Prevention of Evasion of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s ( 增訂於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 ，又稱 Enforce and Protect Act of 2015。美國依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32.5 條及 GATT

1994 第 18.5 條向 WTO 反傾銷、補貼及平衡稅委員會通知，其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依據 2015 年貿易便捷化及貿易執行法草案第 421 條，增訂 CBP 調查逃避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程序。該法規為暫行條例（interim regulations）。美國貿易代表署代表進一步說明逃避（evasion）與規避（circumvention）行為不同，為不同之法律名詞。逃避之調查機關為美國 CBP，調查對象主要為進口商，調查考量因素將依個案有所不同，無法一概而論，至司法審查部分則由美國國際貿易法院管轄。其中 CBP 調查期間可以決定暫停清關，對象可能為某批貨物，或所有之同類貨物，此須視申請人指控內容和 CBP 局長決定而定。

- （二）我國針對美國法規通知之提問，請美方釐清該法規內容，重點包括 1.調查之期間及該期間之始日。2.調查所涉及反傾銷及平衡稅命令、涵蓋之進口交易（entries）、調查之對象（即特定進口商）範圍等，如何確認。3.逃避調查之肯定認定對涉案進口商未來進口商品之影響為何。4.調查程序之細節及資訊公開之方式。5.逃避調查除依本暫行條款之規定處理，是否尚有其他更明確之規範或認定標準？
- （三）部分會員會員針對美國所簡介其對抗進／出口商逃避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之立法提問有關轉運（trans-shipment）、產品些微變更（minor alteration）等情形與逃避有無相關？美國表示無必然關係，應視申請人指控及個案情形而定。美國強調此種調查與傾銷、補貼調查或產業損害調查無關，「逃避調查」乃是針對逃避確定應課徵之反傾銷稅或平衡稅之行為所做的調查，此程序與商務部之反規避調查亦不相同，兩者可獨立進行（目前尚無先例），CBP 在調查過程中對產品是否落入課稅範圍有疑義而請商務部認定時，將暫停調查程序，否則 CBP 與商務部之調查應可同時進行。最後美國表達其提案討論並非認為其立法是對抗逃避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的最佳方法，而是希望鼓勵會員持續討論，並盼聽取其他會員的作法及處理經驗。

### 三、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

(一) 審查反傾銷法規通知：本次審查包括加拿大、哈薩克斯坦、科威特、卡達、俄羅斯、美國、萬那杜與喀麥隆等會員之新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

(二) 持續審查先前反傾銷法規通知：本次審查包括巴林、安曼、沙烏地阿拉伯、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巴基斯坦等會員之新立法或修正法規通知。主席表示，歐盟、薩爾瓦多、日本、吉爾吉斯及其他會員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規定之截止日前提交新的法規通知，將列入今年 4 月春季例會審查。

1. 美國對加拿大、哈薩克及俄羅斯進行提問。無會員針對科威特、卡達及萬那杜的通知提出書面提問，其中卡達代表說明由巴林、沙烏地阿拉伯及安曼就持續審查個別之通知所作的回應均代表所有海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成員國。
2. 我國對美國反傾銷法新修正之條文（19 CFR 351.102 (b)(38)及 19 CFR 351.401 (c)）提出疑問，包括有對美國雙反調查新修改之法條提出疑問，包括：擴大商務部對可得不利事實運用裁量權、特殊市場情形認定、對產品含有被認定為特殊市場製造之零件是否會受影響等。美國回覆有關 502 節不利推論相關規定修正，其無法說明本項新規定在今後案件上要如何適用，但調查機關會考量所有紀錄與實際情形，做出適當的認定。美國將持續遵守 WTO 會員權利及義務，依據協定及美國國內法於公平、公開且透明的環境下執行反傾銷措施。美國強調，調查機關會依據紀錄中所有事實與情況進行判斷。也接受任何利害關係人提出有關建議，同時美國會致力維持公平、公開和透明化環境執行反傾銷及補貼調查案。（G/ADP/Q1/USA/30-G/SCM/Q1/USA/30）
3. 墨西哥亦對美國反傾銷法新修正之條文（19 CFR 351.102 (b)(38)及 19 CFR 351.401 (c)）有關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比較的方法是否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規定提出疑問，請美方詳細說明。美國回復表示，前述新修正條文均符

合美國法律及反傾銷協定規範應負擔之義務。尤其商務部就出口價格或正常價格的認定係以涉案產品或國外進口之同類產品的出廠價格來計算。依據事實及正常情況將不調整售後價格，本次修法係新增該作法。因為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並未禁止調查機關商務部於利害關係人同意的情形下調整銷售的時點以計算傾銷價格。

4. 美國提醒喀麥隆有關 2014 年 9 月 15 日法規通知之書面提問，期望喀麥隆可儘速回復。因喀麥隆無代表出席，無法於會中回應或書面答覆。

### (三) 審查反傾銷措施半年報

本次半年報期間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審查包括阿根廷、巴林、波札那、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埃及、歐盟、以色列、日本、科威特、賴索托、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紐西蘭、安曼、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南非、瑞士、我國、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及越南等 34 個會員 (G/ADP/N/286)。審查阿根廷及我國等 17 個會員提出之半年報，無其他會員提問或評論；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6.4 條與第 16.5 條提供一次性通知者包括巴林等 46 個會員 (G/ADP/N/193)。

日本對會員採行反傾銷措施近年來有明顯增加趨勢表達嚴正關切。日本指出主要由於新興經濟體鋼鐵及其他產業不必要的產能擴張，導致過度供給，市場失衡亦引發全球貿易救濟措施，日本並敦促委員會及各會員充分監督新展開的調查案是否遵循 WTO 協定嚴格的規範。各會員提出之半年報獲關切及回應情形如下：

1. 中國大陸：歐盟就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4 月對其進口未漂白纸袋紙 (unbleached sack paper) 採行反傾銷措施表示關切。歐盟認為中國大陸國內產業遭受困境並非歐盟進口產品所導致，二者無因果關係。歐盟指出本案主要問題在於產品的可比較性，進口品與中國大陸國產品於性能及品質均有差異，進口品品質優於國產品，所以無需額外加工或成本，歐盟並表示由此可以說明何以進口品價格水準持續高於國產品價格 10% 以上，但需求量仍持續增加。基於上

述考量，歐盟認為中國大陸機關並未建立適當的連結，將國內產業損害錯誤歸因為歐盟進口所造成。

中國大陸針對歐盟提問，回應表示本案係依據 WTO 規則及國內法規之規定作成最後認定。調查主管機關於調查期間除提供利害關係人足夠充分的提交資料及評論之機會外，並已客觀審查所有證據及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及歐盟當局所提交之意見。

2. 歐盟：俄羅斯主張歐盟對其冷軋鋼板產品（cold-rolled flat steel products）新展開之反傾銷調查案之調查結果有利於歐盟產業，因歐盟拒絕受理電子資料庫之資料，拒絕考量說明的資料、出口商提供之資料及所有補充證據，儘管歐盟已處理過其國內產業的補充證據。愛俄羅斯主張歐盟於本案係以基於可得事實進行認定，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8 條規定。再者，俄羅斯並指出歐盟於成本處理及正常價格的計算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2 條、2.2.1 條、2.2.1.1 條及 2.2.2 條之規定。歐盟對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並未在公平的基礎上作比較，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 條之規定。

中國大陸則對歐盟有關特定熱軋鐵板（certain hot-rolled flat products of iron）反傾銷調查案表示關切。中國大陸指出目前無任何紀錄，初步認定亦無充分證據證明足以展開調查，及足以支持作成實質損害之虞之肯定認定。中國大陸促請歐盟審慎檢視損害之虞的因素，於最後認定時重新考量。

3. 印度：澳洲針對印度的半年報通知，請求印度提供低灰冶金焦炭（low-ash metallurgical coke）反傾銷調查案最新進展。針對澳洲之提問，印度確認表示該案調查已結束，並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最後認定結果。另外，印度則請求包括卡達、歐盟、中國大陸、日本及烏克蘭等前述提問之會員，提供書面提問資料，俾傳送首府考量及回覆。

中國大陸則對印度於 2016 年對其進口 18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表示關切。中國大陸質疑印度對該些調查案採用完全價值鏈措施，要求關聯及非關聯之全部出口商、生產商及貿易商均需回復問卷。如果任一非關聯廠商未回覆或未提供完整問卷，印度調查機關將以未提供全部關聯出口商之資料為由而拒絕

採用。中國大陸指出，受調查廠商已盡其所能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調查機關將該些廠商視為不合作廠商係不合理的。反傾銷協定對可得事實的使用有明文限制，受調查廠商的價格資訊不應該由於一家或兩家不合作之非關聯廠商而被拒絕採用，中國大陸促請印度修正其反傾銷措施。

4. 韓國：日本關切韓國對自日本進口不銹鋼棒課徵反傾銷稅已超過 10 年。日本認為由於進口受限制及其他出口商市占率擴增，市場情況已改變，日本進口品對韓國國內市場已無影響，取消反傾銷稅並不會導致損害。日本促請韓國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規定，取消對該進口產品之反傾銷措施。

韓國就日方提問回應表示，本案確認調查機關已檢視日本廠商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並依據反傾銷協定規定刻正進行調查，任何認定均會遵循 WTO 規則，並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

5. 土耳其：我國對土耳其採行之 8 項反傾銷措施，其有 7 項措施已實施長達 10 年以上提出關切，我國尤其就土耳其自 2009 年起對自包括我國在內數個 WTO 會員進口之機車及自行車輪胎課徵反傾銷稅案，分別於 2016 年 7 月及 8 月屆期，經落日檢討調查後仍持續課稅，表示失望。我國指出土耳其當局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提高上述兩項進口產品稅率為 21.8%。提高的稅率對進口品及國產品間目前的競爭環境有重要的影響。我國並指出 2012-2014 年課稅期間，進口至土耳其之數量已持續減少達 3%，考量上述情形及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9.1 條及第 11.2 條之規定，我國敦促土國就機車及自行車輪胎課徵反傾銷稅以救濟國內產業損害一案進行充分及必要的檢討。

土耳其回應我國提問表示，反傾銷協定並未規定延長措施的實施期間，只要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之規定即可，並強調就本案落日檢討調查，以進行審慎詳盡的檢視，完全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11 條的規定。另土耳其就我國指出本落日檢討案應檢視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的門檻表示，已於該國公報指出即使我國進口量已降至 3%的門檻，惟依據事實認定如取消反傾銷措施，傾銷及損害可能持續或再度發生。

#### (四) 審查臨時及最後反傾銷措施通知

審查包括阿根廷、亞美尼亞、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多明尼加、智利、埃及、海灣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印度、以色列、日本、哈薩克、韓國、吉爾吉斯、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俄羅斯、南非、我國、千里達巴貝多、土耳其、烏克蘭及美國等個會員已提交之通知。會員關切內容如下：

1. 歐盟就加拿大於 2016 年 9 月對自中國大陸、韓國、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及韓國進口之特定工業用鋼構件（certain fabricated industrial steel components）展開反傾銷調查案表示關切，歐盟指出，加拿大如採用正常的傾銷調查期間 12 個月及正常的程序，西班牙、沙烏地阿拉伯均可適用微量條款，應排除於反傾銷調查外。

加拿大回應歐盟的提問表示，儘管該案存在特殊情況，但完全符合反傾銷協定之規定。本案被調查之涉案產品包括鋼柱及鋼樑，係依據客製化需求，將網絡鋼筋組裝成不同結構的鋼鐵產品。展開調查階段，加國係以可得資料預估沙烏地阿拉伯及西班牙的進口量分別為 2.8% 及 4%。

2. 土耳其關切中國大陸對進口聚丙烯腈纖維（acrylic fibre）課徵反傾銷從量稅，土國個別廠商稅率為 8.2%，其他廠商稅率為 16.1%。土耳其認為中國大陸未考量其提交的資料及土國調查機關的意見，且未就出口商正常價格的計算提出合理說明。僅一家廠商生產及出口涉案產品至中國大陸，惟依據可得事實認定而給予其他出口廠商較高的稅率。反傾銷協定第 9.3 條規定反傾銷稅額不得超過該協定第 2 條所定之傾銷差額，對不合作的其他廠商給予較高的稅率造成不公平，土耳其盼中國大陸儘速回復其提問。

土耳其對埃及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對進口電焊條（welding electrodes）課徵稅率為 23%~58% 之反傾銷稅案表示關切，並質疑雙邊諮商會議未給予土國政府或廠商評論的機會，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6.2 條之規定。土耳其盼埃及儘速提出說明。

3. 烏克蘭針對歐亞經濟聯盟（Eurasian Economic Union, EAEU）對熱軋角鋼

(hot-rolled steel angles) 展開反傾銷調查案表達關切，烏克蘭質疑本案展開調查並未無充分傾銷或會員國國內產業受損害的證據，申請人提供的統計資料不足以信賴及用於分析市場狀況。據烏克蘭統計數據指出，涉案產品出口量於 2013 至 2015 年減少 30%，2015 上半年更減少 40%。烏克蘭要求歐亞經濟聯盟應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終止調查不採行措施。

4. 中國大陸對阿根廷於 2016 年對其進口產品展開數項反傾銷調查，包括鋁圈表達體制性關切。中國大陸首先質疑阿根廷註冊的翻譯人員翻譯文件需經外交單位授權及認證之相關規定。被告無法掌握前開程序的時間可能導致未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予調查單位，該項資料將不被採用。次為質疑機密資料摘要問題。阿根廷要求被告廠商提供出口表格包括數量、價格及費用等資料的公開版。由於該些資料極具敏感性，中國大陸認為應以機密方式處理，不應被公開。

(五) 美國提案討論薩爾瓦多法規通知：美國表示該提案係促請薩爾瓦多提交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法規通知，因薩爾瓦多已依據該項法規採行反傾銷措施。薩爾瓦多回應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提交相關通知，將於下次例會進行審查。

(六) 臨時動議：

1. 中國大陸提醒會員其加入 WTO 入會議定書第 15(a)條(ii)款規定應在加入之日後 15 年終止，表示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到期，並呼籲各會員國的反傾銷措施國內法規與執行規定如有與前述相違背處，應儘速於 2016 年 12 月前修訂完成，因為過去直接視中國大陸為非市場經濟體所採用的替代價格皆高於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實際的正常價格，對於中國大陸之國際貿易環境造成不公平待遇。中國大陸並表示 2016 年 12 月後各會員國即應依 WTO 規範對其涉案廠商進行反傾銷案調查程序，以避免成為爭端解決案。中國大陸提醒會員依據其加入 WTO 議定書第 15 條規定，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使用類比國方法，以第三國價格取代中國大陸的價格資料來計算傾銷差率。此過渡條款之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屆期，之後 WTO 會員對中國大

陸展開反傾銷調查即不得再使用類比國的方法。調查機關於調查時必須遵守反傾銷協定之規定，使用中國大陸的價格或成本資料來計算傾銷差率。中國大陸對許多承諾放棄使用類比國方法的會員表示感謝，並呼籲其他會員履行其 WTO 義務並終止於反傾銷調查使用類比國的方法。

2. 美國針對中國大陸的發言表示，中國大陸已於 WTO 許多會議上一再重申市場經濟地位議題。中國大陸鋼鐵及鋁部門擴張導致全球產能嚴重過剩及威脅全球以市場為導向廠商的競爭力。中國大陸開始主張 WTO 入會議規定會員應於 2016 年 12 月自動承認其市場經濟地位，儘管事實並非如此。然其法律主張是有瑕疵的。就 WTO 入會議定第 15(a)(ii) 條條文而言，並無任何規定要求會員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屆期後應授予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美國建議與中國大陸共同努力促進中方經濟發展，更符合市場機制。
3. 巴西發言表示，WTO 秘書處開發調查案件管理系統 (i-trADe & MADRE)，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所展示的這兩套軟體系統協助 WTO 會員，特別是人力資源有限的會員，透過這套系統能更瞭解及適用反傾銷協定的相關規範，提升會員工作效率。巴西並稱讚 WTO 秘書處扮演專業團隊的角色提供會員相關的支持。智利表示支持巴西的發言。
4. 菲律賓針對澳洲對其進口罐頭鳳梨長達 10 年課徵反傾銷稅的落日檢討案擬持續課稅提出關切，上述案件未列入本次上半年的半年報中（屬 2016 年下半年之半年報通知），因為澳洲可能於下次例會前即作成延長採行措施之認定，對該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造成負面影響。菲律賓爰對澳洲不僅延長本案的反傾銷措施，並提高傾銷稅率之作為表達高度關切。

(七) 下次例會日期：主席裁示暫訂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當週舉行。

(八) 向「貨品貿易理事會」提出年度檢討報告。

## 陸、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

2016年10月28日召開，由歐盟代表團資深顧問 Gerhard Hanns Welge 主持，主席列出之討論題綱包括計算正常價格之其他技術性議題、推算正常價格、第三國的選定及出口至第三國價格、生產成本、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之處理等議題（如附件8），俾與會成員參與討論，會員就討論主題經驗分享之重點摘述如次：

一、 美國：有關正常價格（normal value）之決定，係以本國市場價格（home market price）即出口國本國市場交易價格，亦即該國市場相同類產品之售價作為正常價格，當本國市場銷售數量不足輸美銷售數量5%或本國市場狀況特殊無法適當比較時，則被認為其不具代表性而將以下列之第三國交易價格，或以推算價格做為正常價格。第三國交易價格所謂第三國交易價乃是對美之出口國其產品銷售美國以外第三國之價格，惟該第三國銷售價格應具有代表性、其銷售數量應超過出口國在美國銷售數量5%，且該市場狀況可為適當之比較。美國商務部業於2016年8月2日聯邦公報公告反傾銷法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增列反傾銷調查程序有關價格調整定義，價格調整不限於折扣（discounts）或回扣（rebates），尚包括其他調整因素（351.102(b)(38)）。商務部在計算出口價格、推定價格及正常價格時，原則上已使用價格調整後淨價格；除非案件各方可證明在銷售時價格調整條件已存在且為消費者所知，基本上商務部將不接受可能縮小或消除傾銷差率之價格調整（351.401(c)）。上述修正規定自該年9月1日起適用於所有反傾銷程序。

所謂推算價格（constructed value）係指如運用本國市場價格（或第三國市場價格）無法決定外國價格，得以生產成本加計銷售管理費用及利潤，做為正常價格。推算價格之基本原則如下：產品出口前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料、勞工薪資及固定生產成本等項目）加計銷管費用（selling,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SGA）（以受調查廠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實際發生之銷管費用計算出應計銷管費率）、利潤（受調查廠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實際發生之利潤求算一平均利潤率（profit margin））以及出口貨品之包裝費用。

有關生產成本之計算 (A) 生產外國同類產品所需之材料成本及製造成本或其他任何加工成本於一定期間內得以於一般商業流程中生產該外國同類產品者 (B) 有關受調查之出口商生產及銷售外國同類產品之實際資料顯示其在銷售上，一般的，及行政管理上之費用，與 (C) 任何性質的容器及包裝成本，及所有因置外國同類產品於可運送狀態下所生之費用。成本在一般情形應依照產品之出口商或生產者之記帳資料計算，如該資料係依據出口國（或生產國，如適當者）一般認可會計原則為之，而可合理反映產品生產與銷售之成本。主管機關應考量所有成本合理配置之可得證據，包括由出口商或生產者及時所作資料，如該配置方法經出口商或生產者長久使用，尤其是用以建立適當攤還及折舊期間，資本支出寬限，及其他開發成本。

二、 歐盟：歐盟表示，決定正常價格時，如果出口國本國市場交易價格不具代表性，或因特殊市場情況（particular market situation）無法作適當的價格比較時，執委會將以下列兩種價格擇一做為正常價格 1.推算價格：以出口國國內同類產品之生產成本加計合理的銷管費用及利潤。2.第三國價格：以出口國銷售至第三國在正常交易情況下的代表性價格為基礎，且該出口價格必須具有代表性，才得以作為適當的第三國價格。惟實務上執委會傾向於選擇推算價格做為正常價格，其理由為出口至第三國價格也可能係傾銷價格，而且當出口商與第三國進口商有關聯時，則又必須另外計算推算價格。

歐盟反傾銷法僅規定，在選擇時適當的市場經濟第三國應考慮所有可獲得之可靠資料，另應考慮時間之限制；倘合適的話，應以同案受調查的市場經濟第三國為類比國。並規定調查案之相關利益方在擬被選為類比國之對象公布後，正常情況下應有 10 天的時間供提出評論。除上述規定外，對選擇類比國的方法、程序及類比國應備的具體條件皆無規定。歐盟係依案件不同在不同情況下選擇類比國，並無通案適用之一套標準，包括有時以同樣生產製程及技術標準；在同等規模上生產相同產品之市場經濟第三國為類比國；或因生產及出口相當數量相同產品或因配合調查之市場經濟第三

國僅一個國家，因而被選為類比國；或者僅因為調查案各利害關係人（包括案件申請者及被調查的非市場經濟國廠商）無反對執委會所建議的類比國等。

歐盟在一般的反傾銷案件調查中，正常價格係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由出口國境內不具有關聯的消費者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即同類產品在出口國境內正常交易過程中的價格，但如交易雙方有關聯或存在補償性協定，除非能證明此種關聯性不影響銷售價格，其交易價格將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之基礎。出口國之出口商如未於其本國生產或銷售同類產品，則正常價格得以其他銷售者或生產者的價格為認定基礎。涉案產品在其國內市場的銷售量如未超過輸往歐盟數量的 5% 者，不得作為決定正常價格的基礎（上述 5% 標準係以總銷售量，或過去係以涉案產品之規格、品項、等級作判別之基礎）。惟如未超過 5%，但其價格被認為具市場代表性，仍可以此較低的銷售數量作為決定正常價格的基礎<sup>1</sup>。

成本處理部分，在執委會以推算價格做為正常價格時，對於成本之計算應以出口商本身之會計紀錄為基礎，這些會計紀錄係依照出口國公認會計原則（GAAP）所制作，且須對非經常性成本項目做合適之期間分攤，即足以合理反映受調查貨品之生產與銷售成本。如出口商之分攤方式合理，應予適用。歐盟作為推算正常價格中之管銷費用及利潤總額，原則上應以受調查廠商在正常交易過程中實際發生之數額為基礎，即依受調查之同類貨品在正常交易過程中，涉案出口商或生產者實際的生產和銷售資料做決定。若無法由此推算，則應由其他受調查廠商於其國內市場銷售同類產品在正常交易過程所發生，且經執委會認定之加權平均費用及利潤。

- 三、 澳洲：通常正常價格是根據在出口國國內市場中所銷售的同類商品，其由該商品的出口商或其它銷售者所已支付（或應支付）的價格來決定，接受出口國的內銷價為正常價格，此銷售必須是依公平交易及正常交易過程。

---

<sup>1</sup> 歐盟理事會（EC）第 1225/2009 號規章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若有下列情形，銷售將不得被認為係正常交易過程：若具相當數量（占交易量的 20%以上者），且銷售已持續一段時間（通常為 12 個月）之商品銷售價格已低於製造及銷售該商品的成本。

如果無法獲得合適的內銷價格，或是對內銷價格無法取得充足的資訊時，則選擇另一種評估正常價格的。且假如有合理的內銷價格，但因其他因素而不被認為有關聯。如因數量太少以致於無法允許一個公平的比較時，此時另一評估選擇可被使用。在這些情況下，正常價格的決定可根據下列兩種情況為之：在正常交易過程，且符合常規交易由出口國出口至第三國的同類商品所代表的銷售價格；或出口貨物的製造及銷售成本。如生產該商品的成本、運輸費用和其他必須的成本，一利潤差額亦可以被結合在上述所構成成本下。然而，假如因使用上述製造銷售成本之選擇是由非經由正常交易過程中產生，此時利潤差額就不須計算在內。。

- 四、 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的正常價格，應當區別不同情況，按照下列方法確定：
- 1.進口產品的同類產品，在出口國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有可比價格的，以該可比價格為正常價格；
  - 2.進口產品的同類產品，在出口國（地區）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沒有銷售的，或者該同類產品的價格、數量不能據以進行公平比較的，以該同類產品出口到一個適當第三國（地區）的可比價格或者以該同類產品在原產國的生產成本加合理費用、利潤，為正常價格。

## 柒、心得及建議

- 一、會員近年來展開防衛措施有攀升趨勢，尤以鋼鐵產品為甚，係因全球鋼鐵產能過剩所致。許多會員均發言針對防衛措施增加之趨勢提出體制性關切，認為防衛措施實施對象為全球，影響甚大，呼籲會員要審慎選擇政策工具，並強調展開防衛措施調查應屬特殊情況，要遵守防衛協定規範，亦應提供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調查的機會。
- 二、本次例會中審查各會員之法規與措施，各會員均把握機會踴躍發言，藉由對個案之調查實務提問，督促各會員在實務作法上符合協定規定，並強調協定透明化之精神，惟同時顯示提供實質內容通知文件之重要性。多數會員關切提交通知之完整性及透明性，亟需改善，然仍有部分會員認為改善性提案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構成沉重負擔。爰關於促進會員及時、完整地提交通知，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成效仍有限。
- 三、綜觀近年來召開之反傾銷措施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及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多為各國從事反傾銷案件調查之技術官員參與，討論議題多涉及細節性、技術性及實務性議題。本會代表出席會議人員，藉由會議分享我國法規條文與調查實務經驗，可提升本會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之能力，亦可透過與會各國辦理案件調查官員交流實務經驗。
- 四、本次反傾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及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討論之另一獲益則為因應數位化系統化時代，各會員對於檔案之處理、流通及保存都傾向以數位化方式呈現。除於傳統官方網站放置公告及資訊外，利害關係人並可透過系統查詢資訊及提供電子檔資料，有助提升案件調查之效率與透明度。WTO 秘書處亦藉由數位化系統軟體提升各會員調查程序之透明度，於本次執行工作小組討論會議時間介紹新開發之反傾銷案調查人員訓練及案件管理系統，由調查機關將調查案件進行狀態如展開調查、初步認定、最後認定各個階段時間點輸入系統介面，登錄調查案各階段預估時程，便於會員查詢案件進度，並可上傳調查報告，及自動製作完成半年報等，目前 WTO 秘書處已完成最新系統版本提供會員操作使用。

五、我國雖不常採行貿易救濟措施，調查機關辦理案件累積之實務經驗有限，然可藉由積極參與非正式之小組會議深入瞭解其他會員調查實務作法及相關調查技術。建議未來參加會議人員對國際情勢、協定、我國法規及調查實務能多加瞭解，儘量蒐集實務問題，掌握最新案件進展，俾能在參與國際會議中踴躍發問及分享我國實務經驗，對會議有更多的貢獻。

## 捌、附件

1. 防衛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G/4 及 WTO/AIR/SG/4/CORR.1)
2. 防衛程序之友非正式會議討論題綱及我國分享資料
3.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特別會議議程 (WTO/AIR/SCM/11)
4. 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SCM/12)
5. 反傾銷措施委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9)
6. 反傾銷措施委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題綱 (RD/ADP/WGI/6)
7. 反傾銷措施委會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我國分享資料
8. 反傾銷調查人員訓練及案件管理系統 (i-trADe & MADRE) 簡介
9. 反傾銷措施委會反規避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WTO/AIR/ADP/10)
10. 反傾銷措施委員會例行會議議程 (WTO/AIR/ADP/11)
11. 貿易規則談判技術小組會議討論題綱 (RD/RL/TG/3)